

# 红寺堡区财政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 008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136；传真：0953-5090136；电子邮箱：[wzshsbqczj@163.com](mailto:wzshsbqcz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红寺堡区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网站栏目内容建设，坚持“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原则，扎实推进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政府债务、减税降费、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效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

**（一）认真落实主动公开要求。**不断加强财政信息主动公开力度，真正做到“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定期依法更新领

导班子、机构职能、权力清单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及时更新专项资金、财政预决算、财政收支信息，主动向社会“晒账本”“亮业绩”。及时更新重点领域信息，如减税降费、涉农补贴专项资金信息等，积极做好助企纾困。本年度信息公开内容主要集中在财政预决算情况、政府债务、公告公示等方面。2024年，我局对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68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共计38条（预决算公开信息5条，政府债务类信息3条，财政收支信息11条，政府采购类信息8条，减税降费政策类信息3条，行政事业性收费1条，其他信息7条），法治政府建设5条，公示公告21条，其他信息4条。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信息共计220条，其中：原创信息5条，转载215条。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除我局主动公开外的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从实际情况出发，确保每一件依申请公开都能做到程序依法依规，内容实事求是，服务用心用情。2024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红寺堡区财政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抓落实，事事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

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落实工作责任，提高了信息透明度和质量，加强了对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及时传递给公众。通过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专栏，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财政收支等信息，推进阳光理财。按月公开全区财政收支情况主动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同时，认真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专项整治，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四）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专区等渠道加强政府信息传播。一是扎实做好集约化网站管理和栏目维护，根据职能职责调整，更新相关信息。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后台建设统一管理，政务公开信息统一对外发布，并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严格按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相关要求，定期开展错词错链断链检查。确保栏目运行稳定、功能正常。二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不断增强公众号“红寺堡区财政局”微信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截至目前，共发布原创财政信息 5 篇，转载 215 篇，通过及时捕捉发布机关工作亮点和转发新闻动态，进一步促进机关对外宣传和内部学习交流。三是强化财政信息宣传。区财政局坚持“各项工作都是信息源、每位干部均是信息员”的理念，鼓励大家发挥各自优势，积极贡献自己的思想见解，主动开展信息写作。在全局上下逐步形成了“人人有责，个个动笔”的良好氛围。建立信息工作“周统计、月通报、

年表彰”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比、学、赶、超、帮”的浓厚氛围。2024年，积极撰写各类信息简报389篇，其中：财政厅采纳8篇，政府办采纳38篇。

**（五）监督保障不断强化。**以完成的重点绩效评价及财政重点绩效监控出具的评价结果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财政局年度工作考核指标中，与财政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监测，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对于2024年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加强整改落实，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三是**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注明反馈电话和邮箱积极主动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与建议，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四是**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账号，确保新媒体健康有序运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文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问题

2024年，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人员较少，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还有差距；存在信息公开质量待提高、内容不够简练、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和不足；个别信息公开不及时，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

##### (二) 改进情况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努力将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效。**一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思想认识，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学习，熟悉政务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分工，确保应公开信息及时公开。**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和梳理力度，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四是**打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思路，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法。不断简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办理效率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